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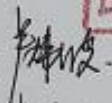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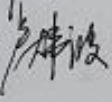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3749356

传真: 0591-83749356

邮编: 350007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 170 号

编制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591-87211968

传真: 0591-88206711

邮编: 350008

地址: 福州市金祥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 1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家用小电器、电池用品、注塑件、钣金件、塑料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工程：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 扩建后总规模：年产 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4 万件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年产 1040 万件注塑件、300 万件钣金件、80 套塑料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工程：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 扩建后总规模：年产 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4 万件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年产 1040 万件注塑件、300 万件钣金件、80 套塑料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扩建新增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扩建新增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7)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协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及总量： 一、废水 食堂废水应经隔油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废水纳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并经治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应配套治理设施并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业规模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 该项目新增 VOC_s 0.37294t/a，你司应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VOC_s 指标。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委托福州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写了《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迁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审批，并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建设领导小组验收。

2005 年起，由于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适应市场的需求，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3000 万元新增产品方案，扩大项目生产规模，并重新购置部分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在原有的厂区内进行扩建，从事注塑件和电子配件组装的生产加工。由于项目投入试生产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闽榕环限改〔2019〕10 号”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闽榕环罚告〔2019〕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闽榕环罚〔2019〕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企业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20 万元，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缴款并按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7 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给出了审批意见（仓环审[2020]24 号）。扩建工程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以及新增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扩建项目与原有工程相互关联，密不可分，所以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全厂所有产排污单元进行监测，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2、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土地面积 15067 平方米(合 22.60 亩)、总建筑面积 17945 平方米；年扩建新增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

投资总额：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人数 100 人，新增 30 人住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达到年扩建新增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扩建后总规模：年产 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4 万件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年产 1040 万件注塑件、300 万件钣金件、80 套塑料模具。

扩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改扩建工程组成见表 2-1、现有工程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设计内容比较见表 2-3。

表 2-1 改扩建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作为注塑、机加工的车间，注塑区和机加工区均位于 1 层，2 层作为钣金件的组装车间，3 层作为交通安全系列产品的组装车间，4~5 层作为仓库使用，不涉及生产	依托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层部分作为食堂，2 层作为办公楼，3~5 层作为职工宿舍	依托原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统一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扩建工程新增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2#油烟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工程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便携式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少量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固废			设置规范的一般性固废场所，一般性固废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工程固废场所
				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原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表 2-2 现有工程与原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作为注塑、机加工的车间，注塑区和机加工区均位于1层，2层作为钣金件的组装车间，3	作为注塑、机加工的车间，注塑区和机加工区均位于1层，2层作为钣金件的组装车间，3	不变

				层作为交通安全系列产品的 组装车间，4~5层作为仓库使用， 不涉及生产	层作为交通安全系列产品的组 装车间，4~5层作为仓库使用， 不涉及生产	
2	辅助 工程	综合楼		1 层部分作为食堂，2 层作为 办公楼，3~5 层作为职工宿舍	1 层部分作为食堂，2 层作为办 公楼，3~5 层作为职工宿舍	不变
3	公用 工程	给水		水源由厂区给水管网引入供 给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	水源由厂区给水管网引入供给 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 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餐 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 后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 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餐 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 后外排	不变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由厂区供电 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由厂区供电 系统	不变
4	环保 工程	废气	烘干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 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 道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不变
			油烟 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 至 1 根 20m 高的 2#油烟排气 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 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2#油烟排气筒排 放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统一经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福 州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统一经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福州 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 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	不变
		一般性固废暂 存点		设置规范的一般性固废场所 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规范的一般性固废场所及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变

		危险废暂存点	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不变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冲床和组立车间西南侧，作为原料仓库	位于冲床和组立车间西南侧，作为原料仓库	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冲床和组立车间东北侧，作为成品仓库	位于冲床和组立车间东北侧，作为成品仓库	不变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比较变化一览表

所属工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数量(台)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机	31	31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焊接车间等	铣床	5	5	与环评一致
	电火花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磨床	5	5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钻床	3	3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可倾式压力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机械手	11 套	11 套	与环评一致
	破碎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手动冲压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固定式压力机	6	6	与环评一致
	镜面火花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精密慢走丝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 CNC	1	1	与环评一致
	精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车床	6	6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分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快走丝机	4	4	与环评一致
	穿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小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角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	冷却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储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3、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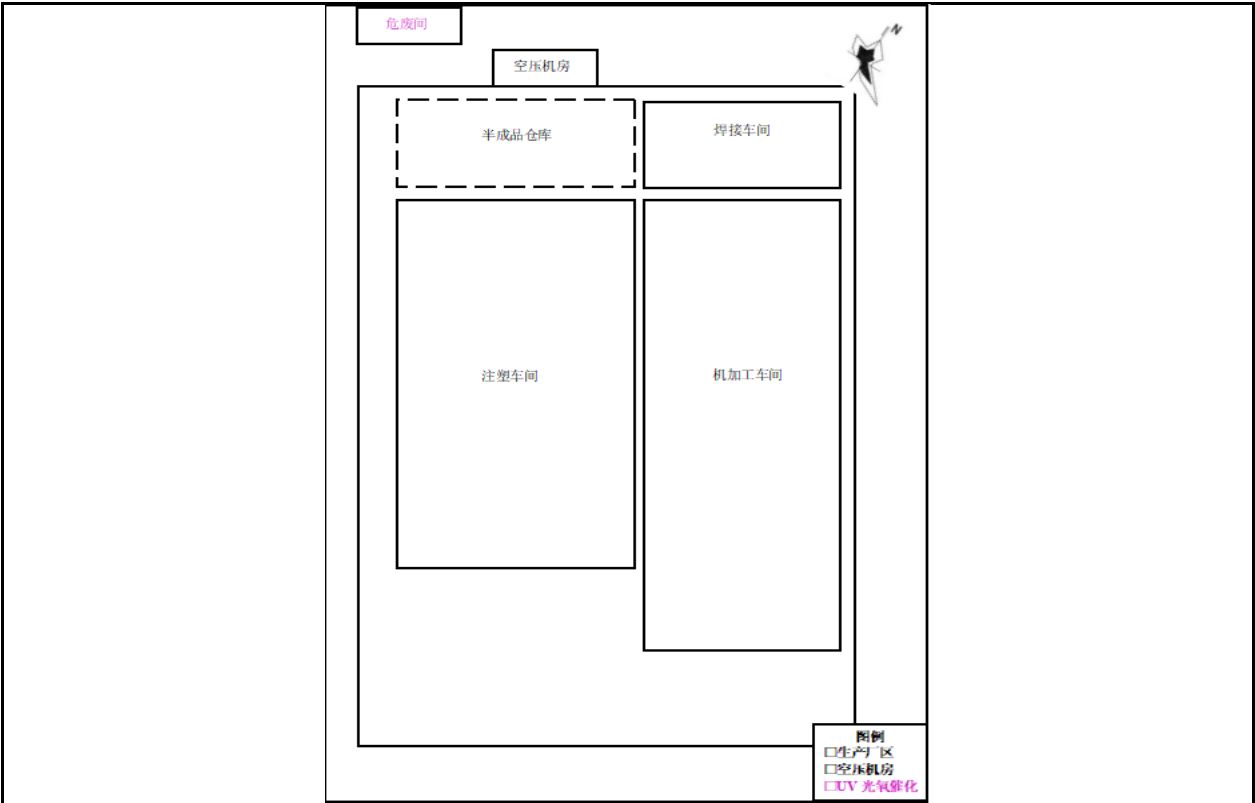


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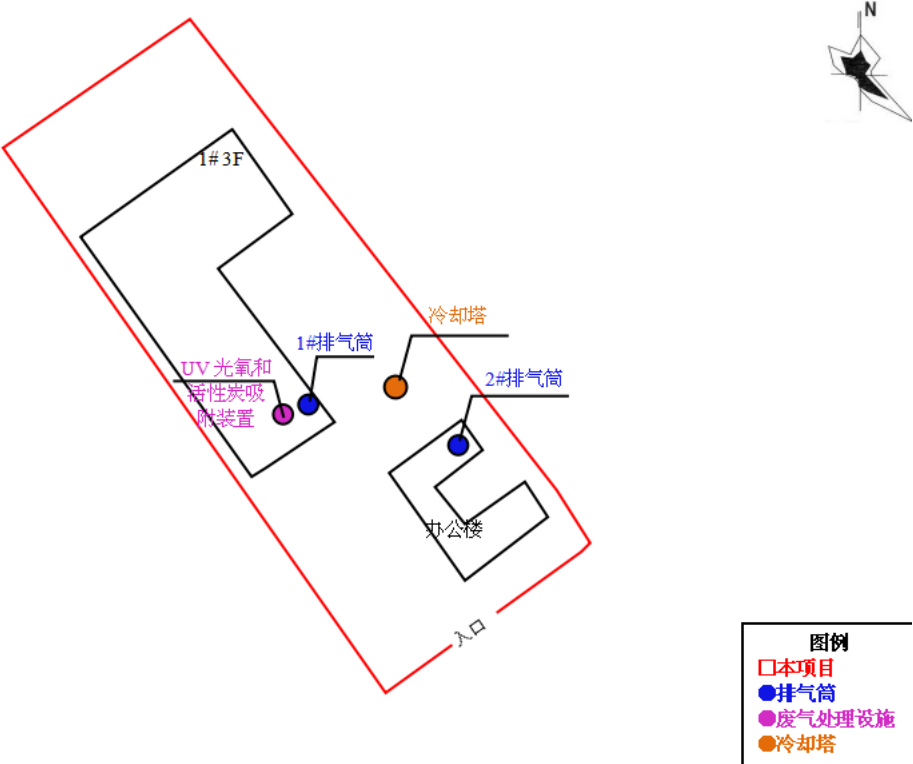


图 2-2 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1	聚苯乙烯	120 吨/年
2	ABS	460 吨/年
3	脱模剂	1.12 吨/年
4	磷青铜	28 吨/年
5	荧光灯	5 万支/年
6	小灯泡	95 万个/年
7	电子元器件	9540 万个/年
8	基板	5000 万片/年
9	LED 发光二极管	5000 万个/年
10	钢材	10 吨/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序号	原料名称	性 质
1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Polystyrene，缩写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分解温度 330~380℃
2	脱模剂	基本组分：石蜡 60%，硬脂酸 20%，植物油 10%，助乳化剂 10%，有机废气主要为助乳化剂约占 10%左右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以及塑料模具的生产。对购入的聚苯乙烯、ABS 进行注塑、对钣金件等进行机加工工序等工序，其工艺流程详见图 2-3~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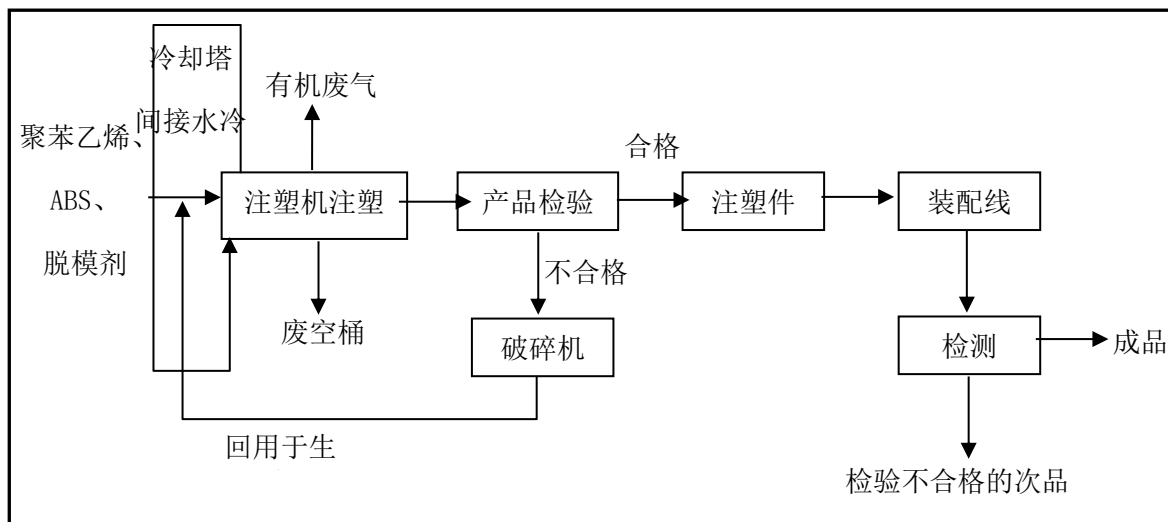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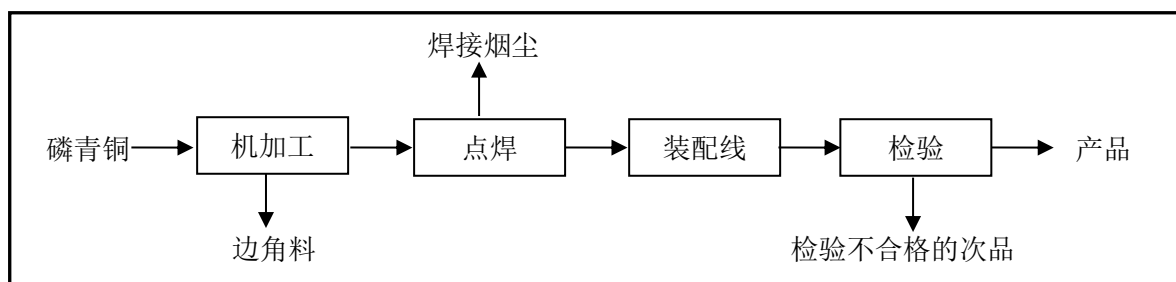


图 2-4 钣金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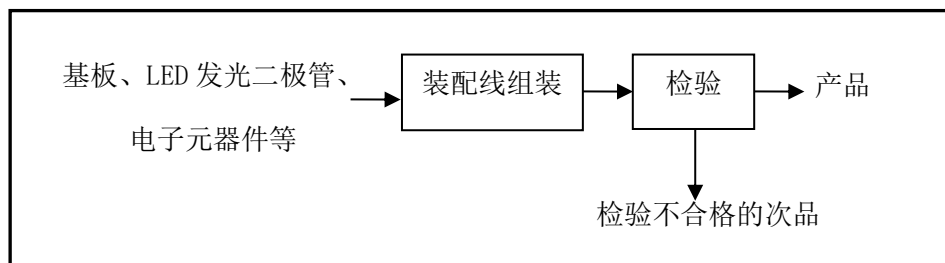


图 2-5 交通安全系列产品(各式手电)、电池用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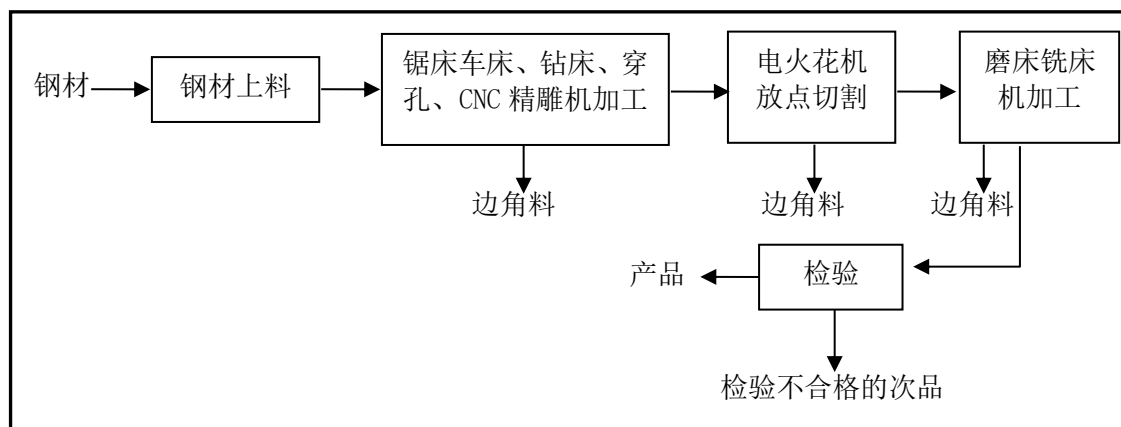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 ABS、聚苯乙烯、脱模剂、磷青铜、基板、LED 发光二极管、电子元器件等等均来自合格的出售方。

①注塑件主要为 ABS、聚苯乙烯通过注塑工序进行注塑，注塑时注塑温度控制在 150℃~170℃之间，注塑后的成品采用冷却塔进行间接水冷工序(不直接接触)，进行简单的装配工序检验后即为成品；脱模剂主要用于注塑过程中注塑件和模具更容易脱落时使用；

②钣金件：磷青铜经过剪板机、压力机等机加工工序后进行装配检验后即为成品；

③钣金件、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通过装配线组装检验后即为成品。

④塑料模具：钢材通过 3 道机加工后即为本项目的成品，主要为锯床、车床的初步加工，第二步为采用电火花机进行切割工序，第三步使用磨床和铣床进行最终的机加工工序。

三、项目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说明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	注塑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接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工序	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油烟排气筒排放
		点焊工序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后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性 固废	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成型、剪边、冲孔工序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 废胶带等)	
		食堂隔油池隔油工序	隔油池浮油、油渣	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 废物	机加工设备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气处理工序	含汞废灯管	
		注塑工序	废脱模剂空桶等	
		模具面板擦拭工序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汽车盒、汽车袋等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含餐饮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用水统计，结合实际用水情况，扩建项目新增 100 个职工（新增职工中 30 人住厂），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 320 天计，排放系数取 0.8，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0t/d（2560t/a），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97t/d。

②冷却塔循环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有工程配套的冷却水塔可满足扩建后项目冷却工序，本次扩建冷却水塔冷却水用量约为 7200t/a（22.5t/d），扩建后冷却塔冷却水用量为 23.34t/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废水纳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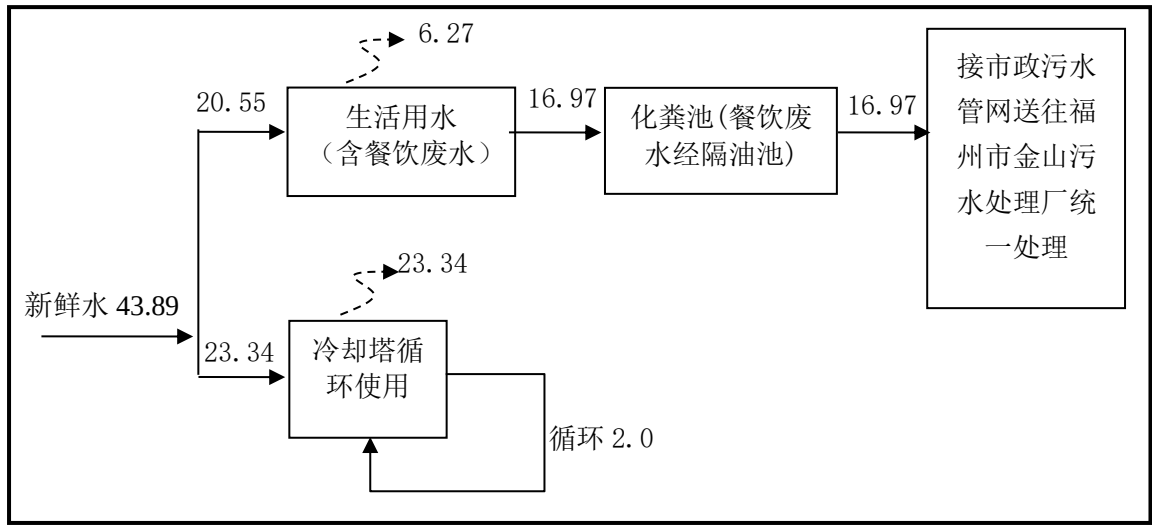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少量臭气。

①注塑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车间作业时为相对封闭环境，注塑挤出工序均在密闭注塑机内进行，在注塑机顶部设置底部带软帘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确保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为确保项目集气罩收集效果，项目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且对不能密闭的位置设置塑料挂帘，保证车间的密闭性，降低无组织

废气的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③臭气

本项目在注塑脱模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主要为目塑料颗粒在高温加热工序，发生反应，挥发而成。项目原料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其组分较复杂，本项目臭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能够减轻项目加热过程中的异味。

④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以及塑料模具的生产，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Leq(dB(A))	降噪措施
1	注塑成型机	75~80	安装隔声材料 等降噪措施，设 置减振垫
2	铣床	80~85	
3	磨床	80~85	
4	破碎机	80~85	
5	手动冲压机	80~85	
6	固定式压力机	80~85	
7	镜面火花机	75~80	
8	精密慢走丝	75~80	
9	数控 CNC	75~80	
10	精雕机	80~85	
11	车床	80~85	
12	剪板机	80~85	
13	分料机	80~85	

14	锯床	80~85	
15	快走丝机	75~80	
16	穿孔机	75~80	
17	小锯床	80~85	
18	喷砂机	75~80	
19	角磨机	75~80	

四、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材料、成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其产生量约 0.3t。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性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②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半成品，根据业主统计，产品良品率为 99.8%，扩建工程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扩建工程次品量约为 20 万件注塑件、4 万件钣金件、1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折合约 5.0t/a）。

③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业主统计，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3%左右，项目磷青铜用量 20t/a、钢材 10t/a，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用量约 0.9t/a。

厂区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以上一般固废。

（2）危险废物

①模具面板擦拭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模具面板擦拭工序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不涉及水洗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擦拭后残留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2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将模具面板擦拭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②脱模剂空桶

项目脱模剂空桶年产生量 100 个，每个空桶重量约 1kg；则本项目产生的脱模剂空桶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脱模剂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矿物油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液压油、润滑油等对机械加工设备进行润滑等作用，需要对液压油、润滑油进行更换，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统计，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8-08。

④UV 光氧设施定期更换的废灯管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的为 UV 光氧设施灯管寿命时间较长、长达在 6000h 左右，项目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1800h，为保证废气治理措施效果，计划每三年更换一次 UV 光氧设施定期的灯管，预计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废物代码 900-023-29。

⑤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2.373t/a。厂区内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293t/a，妥善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0kg/d，年产生量约为 16.32t，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4）隔油池中的浮油和油渣

本项目涉及餐饮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浮油主要为动植物油，不属于工业废油等，油渣主要为餐饮渣等，产生量约为 0.5t/a，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浮油经回收单位回收后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回收量 (t/a)	排放量 (t/a)	采取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6.32	16.32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2	含油抹布		0.2	0.2	0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3	隔油池中的浮油和油渣		0.5	0.5	0	可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一般	包装废物	0.3	0.3	0	出售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

	性固废	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	5.0	5.0	0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0.9	0.9	0	

项目检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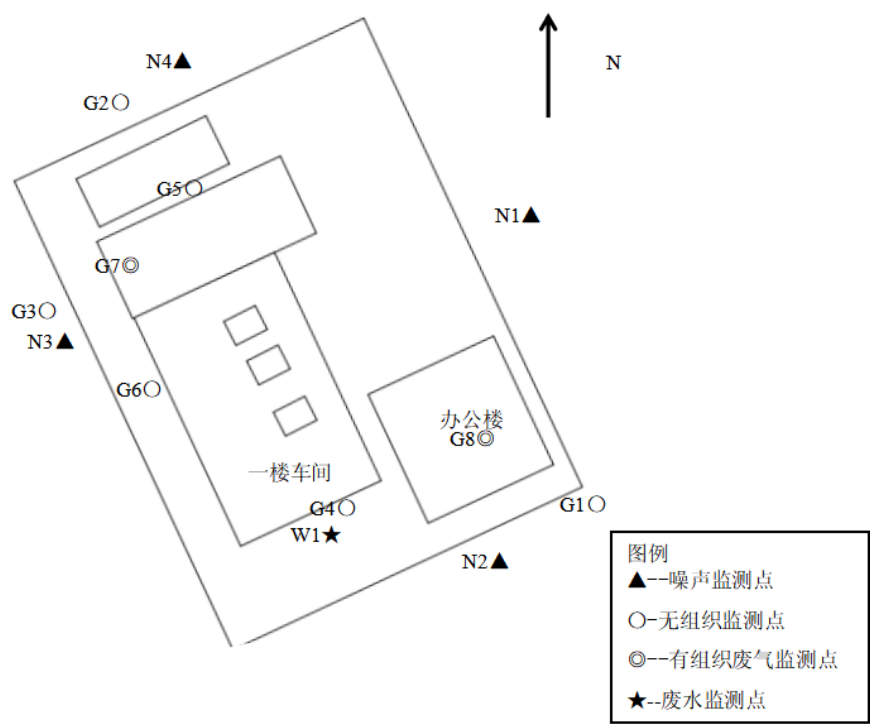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域洋洽河水质现状均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域洋洽河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地表水(洋洽河)现状监测结果，检测设两个断面，共三天，洋洽河水质现状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的水质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保护目标

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等敏感目标。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1#排气筒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0.15%，C_{max} 为 0.340611μg/m³；无组织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_{max} 值为 1.88%，C_{max} 为 3.75678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此可知，本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对区域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以及周边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轻微。

(3)环境防护距分析结论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7.2 章节相关内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车间(生产区、车间或者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表 7.3-5、7.3-6 占标率与浓度分析”中的分析结果，项目排放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最大预测质量浓度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关于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的限值要求等,因此,在企业落实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前提下,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

(1)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高噪声主要为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车床等,项目车间内生产噪声经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

建设单位通过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将检验不合格半成品、废包装材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性固废妥善分类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浮油经回收单位回收后利用;油渣可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擦拭模具面板产生的含有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在厂区设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外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企业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基本得当,企业在运营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次新建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24 万元,占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的 0.8%。项目只要认真、确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项目造成的环境方面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治理,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以及塑料模具的生产,项目采用较先进的环保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总体思路。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三、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从原料、资源利用等方面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该项目相关指标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170号，土地面积15067平方米(合22.60亩)、总建筑面积17945平方米，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榕国用(2005)第00044200015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以及塑料模具的生产，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福州市仓山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故项目选址合理。

五、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由表13.2-2可知，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的购买。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现有工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的排放总量为：0.37294t/a(详见表5.3-3三本账现有工程排放量)，由建设单位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

因此建设单位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量为0.37294t/a。

六、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仓环审[2020]24 号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报送的《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因未批先建，已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罚款已按时缴纳，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 170 号进行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项目扩建。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项目冷却塔废水应循环利用，食堂废水应经隔油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废水纳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并经治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应配套治理设施并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业规模标准。

4、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理、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该项目新增 VOC₅ 0.37294t/a，你司应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VOCs 指标。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检测项目 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S055-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S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ZKSD5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ZKSD50-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KS009
	采样规范：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KS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ZKS00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条 (一)	0.010 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ZKS005
		采样规范：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2014C 气 相色谱仪 /ZKS00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版）第六篇 第 二章 第一条 （一）	0.010 mg/m ³	GC-2014C 气 相色谱仪 /ZKS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BSA224S 电 子天平 /ZKS016
	采样规范：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 功能声级计 /ZKS013-03

二、人员资质

表 5-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1	郑域	技术员	ZK 字第 42 号
2	李建伟	技术员	ZK 字第 100 号
3	洪玮玮	技术员	ZK 字第 120 号
4	陈春宏	技术员	ZK 字第 107 号
5	谢旭琪	技术员	ZK 字第 128 号
6	钟艳燕	技术员	ZK 字第 118 号
7	王婉玉	技术员	ZK 字第 92 号
8	林鋈	技术员	ZK 字第 87 号
9	温巧敏	技术员	ZK 字第 127 号
10	马雪宝	技术员	ZK 字第 126 号
11	林志成	技术员	ZK 字第 126 号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绝对误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评价结果
pH	8	/	/	LHBY183	7.33±0.06	7.34	0.01	合格
/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8	1	B200712W04 (1.87)	LHBY320	71.4±4.1	69.7	-2.3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B200712W08 (0.24)	LHBY210	82.3±5.9	80.5	-2.19	合格
氨氮	8	1	B200712W08 (0.75)	LHBY299	11.8±0.5	12.0	1.69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YJBY117	24.6±2.0	24.9	1.22	合格

四、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5，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见表 5-6。

表 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采样前）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A 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3072	ZKS075-03	0.5	0.506	-1.2
3072	ZKS075-04	0.5	0.515	-2.9
备注	校准流量计（智能皂膜流量计）型号：崂应 7030H 3V01011384（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5.0%）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3012H	ZKS010-01	20.0	21.2	-2.0

3012H	ZKS010-02	20.0	19.1	1.5
2050	ZKS011-04	100.0	100.8	-0.8
2050	ZKS011-05	100.0	101.5	-1.5
2050	ZKS011-06	100.0	99.1	0.9
备注	校准流量计（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崂应 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仪器的示值偏差 不超过±2.5%）；3012H 量程为（10-60）L/min。			

表 5-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采样后）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A 路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L/min）	示值偏差（%）
3072	ZKS075-03	0.5	0.510	-2.0
3072	ZKS075-04	0.5	0.505	-1.0
备注	校准流量计（智能皂膜流量计）型号：崂应 7030H 3V01011384（仪器的示值偏差 不超过±5.0%）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标定流量（L/min）	标定示值（L/min）	示值偏差（%）
3012H	ZKS010-01	20	20.3	-0.5
3012H	ZKS010-02	20	21.1	-1.8
2050	ZKS011-04	100.0	98.7	1.3
2050	ZKS011-05	100.0	101.3	-1.3
2050	ZKS011-06	100.0	100.6	-0.6
备注	校准流量计（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崂应 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仪器的示值偏差 不超过±2.5%）；3012H 量程为（10-60）L/min。			

表 5-6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 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 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 误差%	评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56	9	B200712G01 (9.43) B200712G10 (0.73) B200712G13 (0.73) B200712G19 (0.00) B200712G25 (0.00) B200712G39 (3.70) B200712G50 (0.97) B200712G53 (1.10) B200712G61 (2.04)	/	/	/	/	合格
苯乙烯	32	4	B200712G01 (0.00) B200712G11 (1.89) B200712G41 (0.00) B200712G66 (2.72)	YJBY158	38.3±3.1	40.3	5.22%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221B 声校准器/ ZKS014-05）进行校准，仪器有效期至 2021.02.19。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日期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ZKS013-03	2020.07.17	93.8	93.7
			2020.07.18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总排放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3 个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脱模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个样，2 天
	食堂油烟排气筒 进、出口	油烟	每天 5 个样，2 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 m 及敏感点位布设噪声测点，监测频次为：2 个昼间。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气候条件

(1) 2020.07.17: 多云; 气温: 28.6-29.1℃; 气压: 100.0-100.1kPa; 湿度: 66-70%; 风速: 0.7-1.1m/s;

(2) 2020.07.18: 多云; 气温: 29.3-29.8℃; 气压: 99.9-100.0kPa; 湿度: 62-65%; 风速: 0.9-1.2m/s。

2、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使用情况
2020.7.17	年产 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电器等)、4 万件电池用品、家用电器年产 1040 万件注塑件、300 万件钣金件、80 套塑料模具	废水	1、厂区内设化粪池 1 个 2、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检测当日生产交通安全系列产品 14 万件、电池用品 110 件、家用电器 2.77 万件（注塑件）、钣金件 8000 件、模具 1 件。 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设备正常运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化粪池、循环沉淀池正常使用。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2#油烟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便携式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少量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	综合降噪	
2020.7.18		废水	1、厂区内设化粪池 1 个 2、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检测当日生产交通安全系列产品 14 万件、电池用品 115 件、家用电器 2.8 万件（注塑件）、钣金件 8000 件、模具 1 件。 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设备正常运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化粪池、循环沉淀池正常使用。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2#油烟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便携式烟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少量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	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结果（以下数据引用自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B200712）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2020.07.17	W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B200712W01	7.11	205	72.5	108	20.6	2.88
		第二次	B200712W02	7.32	226	76.9	126	25.8	3.56
		第三次	B200712W03	7.26	201	69.1	104	18.5	2.56
		第四次	B200712W04	7.20	214	75.1	118	23.5	3.24
		平均值或范围		7.11-7.32	212	73.4	114	22.1	3.06
2020.07.18	W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B200712W05	7.18	225	76.3	126	22.5	3.42
		第二次	B200712W06	7.25	236	80.5	134	28.4	3.78
		第三次	B200712W07	7.05	211	73.3	120	19.8	3.01
		第四次	B200712W08	7.30	245	83.1	140	26.8	3.96
		平均值或范围		7.05-7.30	229	78.5	130	24.4	3.54
备注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颗粒物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7.17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01	0.53	<0.010	0.217	29.4	100.3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02	0.62	<0.010	0.234	31.4	100.1	1.6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03	0.50	<0.010	0.200	34.2	100.0	2.2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04	0.45	<0.010	0.184	32.5	100.1	1.3	东南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05	0.83	0.027	0.317	29.2	100.3	1.0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06	1.10	0.048	0.367	31.3	100.1	1.6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07	1.01	0.039	0.350	34.3	100.0	2.3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08	0.79	0.037	0.333	32.6	100.1	1.4	东南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09	0.99	0.044	0.350	29.3	100.3	1.0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10	1.37	0.063	0.400	31.5	100.1	1.7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11	1.28	0.053	0.384	34.3	100.0	2.2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12	1.05	0.051	0.367	32.6	100.1	1.3	东南
下风向最大值				1.37	0.063	0.400	/			
2020.07.18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39	0.40	<0.010	0.200	28.4	100.2	1.5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40	0.46	<0.010	0.200	29.8	100.1	1.9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41	0.56	<0.010	0.217	33.5	99.8	2.1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42	0.53	<0.010	0.217	31.4	100.0	1.4	东南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43	0.78	0.031	0.350	28.5	100.2	1.7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44	0.86	0.029	0.350	29.7	100.1	2.0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45	0.93	0.046	0.384	33.6	99.8	2.2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46	0.91	0.041	0.367	31.5	100.0	1.4	东南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47	0.86	0.052	0.367	28.5	100.2	1.4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48	0.98	0.056	0.384	29.7	100.1	1.8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49	1.11	0.080	0.400	33.7	99.8	2.0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50	1.03	0.067	0.384	31.5	100.0	1.5	东南
下风向最大值				1.11	0.080	0.400	/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填检出限，再在前方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17	G4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13	0.68	30.1	100.3	1.0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14	0.77	31.1	100.1	1.4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15	0.89	34.6	100.0	1.8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16	0.74	32.7	100.1	1.2	东南
	G5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17	1.39	30.0	100.3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18	1.46	31.2	100.1	1.3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19	1.66	34.5	100.0	1.7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20	1.64	32.7	100.1	1.3	东南
	G6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21	1.10	30.2	100.3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22	1.21	31.2	100.1	1.5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23	1.48	34.5	100.0	1.8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24	1.38	32.6	100.1	1.2	东南
2020.07.18	G4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51	0.82	29.3	100.2	1.2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52	1.00	30.5	100.1	0.8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53	0.87	32.8	99.8	1.4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54	1.52	31.1	100.0	1.6	东南
	G5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55	1.81	29.4	100.2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56	1.75	30.6	100.1	0.9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57	1.69	32.7	99.8	1.5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58	1.22	31.2	100.0	1.7	东南
	G6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59	1.53	29.4	100.2	1.3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60	0.87	30.4	100.1	0.9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61	1.47	32.7	99.8	1.4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62	1.45	31.1	100.0	1.5	东南
备注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7.17	G7 注塑脱模排气筒进口	/			B200712G2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78 ×10 ³	/	/	8.78 ×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4.7	/	/	74.7
			排放速率	kg/h	0.656	/	/	0.65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99	/	/	1.99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0.017
	G7 注塑脱模排气筒出口	/			B200712G26	B200712G27	B200712G28	/
		标干流量		m ³ /h	9.34 ×10 ³	9.01 ×10 ³	9.57 ×10 ³	9.31 ×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6.7	12.0	14.5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50	0.115	0.135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521	0.518	0.562	0.534
			排放速率	kg/h	4.87 ×10 ⁻³	4.67 ×10 ⁻³	5.38 ×10 ⁻³	4.97 ×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20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7.18	G7 注塑脱模排气筒进口	/			B200712G63	/	/	/
		标干流量		m³/h	8.40×10³	/	/	8.40×10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1.3	/	/	71.3
			排放速率	kg/h	0.599	/	/	0.599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1.84	/	/	1.84
			排放速率	kg/h	0.015	/	/	0.015
	G7 注塑脱模排气筒出口	/			B200712G64	B200712G65	B200712G66	/
		标干流量		m³/h	8.90×10³	9.34×10³	9.08×10³	9.11×10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3	10.1	11.3	12.2
			排放速率	kg/h	0.136	0.094	0.103	0.111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538	0.570	0.533	0.547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5.32×10 ⁻³	4.84×10 ⁻³	4.9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20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油烟检测结果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17	第一次	B200712G29	5.46×10 ³	3.68	2.95	2.01×10 ⁻²
	第二次	B200712G30	5.97×10 ³	3.35	2.94	2.00×10 ⁻²
	第三次	B200712G31	6.09×10 ³	2.97	2.66	1.81×10 ⁻²
	第四次	B200712G32	5.68×10 ³	3.05	2.55	1.73×10 ⁻²
	第五次	B200712G33	5.79×10 ³	3.24	2.76	1.88×10 ⁻²
	平均值		5.80×10 ³	3.26	2.77	1.89×10 ⁻²
	/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B200712G34	6.00×10 ³	0.52	0.46	3.12×10 ⁻³
	第二次	B200712G35	6.25×10 ³	0.43	0.40	2.69×10 ⁻³
	第三次	B200712G36	6.51×10 ³	0.35	0.34	2.28×10 ⁻³
	第四次	B200712G37	6.14×10 ³	0.37	0.33	2.27×10 ⁻³
	第五次	B200712G38	6.28×10 ³	0.39	0.36	2.45×10 ⁻³
	平均值		6.24×10 ³	0.41	0.38	2.56×10 ⁻³
备注	1、 折算灶头数 3.4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5m*2.5m）； 2、 排气筒高度：20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油烟检测结果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18	第一次	B200712G67	5.60×10 ³	3.09	2.54	1.73×10 ⁻²
	第二次	B200712G68	5.28×10 ³	3.22	2.50	1.70×10 ⁻²
	第三次	B200712G69	5.75×10 ³	3.54	2.99	2.04×10 ⁻²
	第四次	B200712G70	5.80×10 ³	3.41	2.91	1.98×10 ⁻²
	第五次	B200712G71	5.43×10 ³	3.47	2.77	1.88×10 ⁻²
	平均值		5.57×10 ³	3.35	2.74	1.87×10 ⁻²
	/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B200712G72	6.12×10 ³	0.33	0.30	2.02×10 ⁻³
	第二次	B200712G73	5.70×10 ³	0.36	0.30	2.05×10 ⁻³
	第三次	B200712G74	6.27×10 ³	0.51	0.47	3.20×10 ⁻³
	第四次	B200712G75	6.37×10 ³	0.47	0.44	2.99×10 ⁻³
	第五次	B200712G76	5.82×10 ³	0.48	0.41	2.79×10 ⁻³
	平均值		6.06×10 ³	0.43	0.38	2.61×10 ⁻³
备注	3、 折算灶头数 3.4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5m*2.5m）； 4、 排气筒高度：20m。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N1 东侧厂界	2020.07.17	16:11-16:21	55.6
N2 东南侧厂界		16:26-16:36	58.8
N3 西侧厂界		16:42-16:52	57.2
N4 西北侧厂界		16:59-17:09	56.8
N1 东侧厂界	2020.07.18	16:02-16:12	54.8
N2 东南侧厂界		16:17-16:27	57.9
N3 西侧厂界		16:32-16:42	56.7
N4 西北侧厂界		16:48-16:58	55.8
备注	2020.07.17 天气：多云；气温：28.6-29.1℃；气压：100.0-100.1kPa；湿度：66-70%；风速：0.7-1.1m/s； 2020.07.18天气：多云；气温：29.3-29.8℃；气压：99.9-100.0kPa；湿度：62-65%；风速：0.9-1.2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 7.05~7.32, 悬浮物 122 mg/L, 氨氮 23.2 mg/L, 化学需氧量 2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0 mg/L, 动植物油 3.30 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验收检测期间: 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限值(即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text{m}^3$)。

项目注塑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即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7%, 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1.7%。

食堂油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到项目配套的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所排放油烟废气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餐饮业规模标准限值(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 86.2%, 达到该标准要求的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60%要求。

根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核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14t/a, 符合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项目新增 VOC_s 0.37294t/a 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验收检测期间, 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噪声昼间 Leq 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总结论

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由于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条例，受到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闽榕环罚【2019】234 号），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缴纳了罚款并针对违法内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已落实了环保管理要求。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的各项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所要求的排放标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项目冷却塔废水应循环利用，无外排，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过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往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油渣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危废临时储存间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仅对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的排污监测及环保检查提交本报告。

附件：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附件 4：项目自查报告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7：附图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福州市仓山区

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审批意见

区（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仓环审〔2020〕24号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报送的《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因未批先建，已由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处罚，罚款已按时缴纳，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在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170号进行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项目扩建。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限值。

2、项目冷却塔废水应循环利用，食堂废水应经隔油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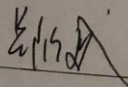
3、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并经治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应配套治理设施并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业规模标准。

4、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袋装处理、定点堆放，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规范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该项目新增VOCs 0.37294t/a，你司应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VOCs指标。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和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盖章）

2020年7月7日

福州金山投资区管委会

仓金管企〔2012〕45 号

签发：陈 魁

关于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的 污水接入证明函

福州市环保局：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70 号，其厂区内的污水排放口管道已接入市政环网。

特此证明



主题词：环保 污水排放 冠洲电子 函

福州金山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4：项目自查报告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机电一体化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

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新增职工人数 100 人，新增 3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达到年扩建新增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扩建后总规模：年产 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4 万件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年产 1040 万件注塑件、300 万件钣金件、80 套塑料模具。

原环评中项目注塑工序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聚苯乙烯（580t/a），实际生产中调整为聚苯乙烯 120t/a、ABS 460t/a。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含餐饮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 100 个职工，年工作日全年营业 320 天，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新增用水量 3200t/a。

②冷却塔循环水

原有工程配套的冷却水塔可满足扩建后项目冷却工序，本次扩建冷却水塔冷却水用量约为 7200t/a（22.5t/d），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连同其他生活废水纳入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治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少量臭气。

①注塑脱模有机废气

车间作业时为相对封闭环境，注塑挤出工序均在密闭注塑机内进行，在注塑机顶部设置底部带软帘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为确保项目集气罩收集效果，项目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且对不能密闭的位置设置塑料挂帘，保证车间的密闭性。

④UV 光氧设施定期更换的废灯管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⑤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2.373t/a。厂区内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4) 隔油池中的浮油和油渣

本项目涉及餐饮工序，油渣主要为餐饮渣等，与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浮油经回收单位回收后利用。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312050270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8日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200712

项目名称: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方: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42 号 1 号楼 M 区-303

邮编: 350008

电话: 0591-87751137 87751217 传真: 0591-87751152 E-mail:zhongkejc@sina.com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签发、审核、编制无效，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委托试验仪对来样负责。
- 7、检测结果见附表。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270

名称: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M区-303
地址: (经营场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L
区-3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中科
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270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检测报告

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福州市建新镇金岩路 170 号				
采样时间		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7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S055-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S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ZKSD5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ZKSD50-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KS009
	采样规范: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KS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ZKS00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条 (一)	0.010 mg/m ³	GC-2010 气相色谱/ZKS080
	采样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ZKS005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条 (一)		0.010 mg/m ³	GC-2010 气相色谱/ZKS08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BSA224S 电子天平 /ZKS016
	采样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KS013-03
采样点位	详见续页					
样品状态及描述	玻璃注射器、活性炭管、滤膜、不锈钢滤筒、水样完好能测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检测人员	郑域、洪玮玮、李建伟、陈春宏、谢旭琪、钟艳燕、王婉玉、林鋈、温巧敏、马雪宝、林志成					
说 明	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或文件					
签发: 阮明光 审核: 林志成 编制: 郑域						

注: 本报告只作为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依据!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07.17	W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B200712W01	7.11	205	72.5	108	20.6	2.88
		第二次	B200712W02	7.32	226	76.9	126	25.8	3.56
		第三次	B200712W03	7.26	201	69.1	104	18.5	2.56
		第四次	B200712W04	7.20	214	75.1	118	23.5	3.24
		平均值或范围		7.11-7.32	212	73.4	114	22.1	3.06
2020.07.18	W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B200712W05	7.18	225	76.3	126	22.5	3.42
		第二次	B200712W06	7.25	236	80.5	134	28.4	3.78
		第三次	B200712W07	7.05	211	73.3	120	19.8	3.01
		第四次	B200712W08	7.30	245	83.1	140	26.8	3.96
		平均值或范围		7.05-7.30	229	78.5	130	24.4	3.54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17	G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01	0.53	<0.010	0.217	29.4	100.3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02	0.62	<0.010	0.234	31.4	100.1	1.6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03	0.50	<0.010	0.200	34.2	100.0	2.2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04	0.45	<0.010	0.184	32.5	100.1	1.3	东南
	G2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05	0.83	0.027	0.317	29.2	100.3	1.0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06	1.10	0.048	0.367	31.3	100.1	1.6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07	1.01	0.039	0.350	34.3	100.0	2.3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08	0.79	0.037	0.333	32.6	100.1	1.4	东南
	G3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200712G09	0.99	0.044	0.350	29.3	100.3	1.0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10	1.37	0.063	0.400	31.5	100.1	1.7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11	1.28	0.053	0.384	34.3	100.0	2.2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12	1.05	0.051	0.367	32.6	100.1	1.3	东南
2020.07.18	G1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最大值			1.37	0.063	0.400	/		
		第一次	B200712G39	0.40	<0.010	0.200	28.4	100.2	1.5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40	0.46	<0.010	0.200	29.8	100.1	1.9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41	0.56	<0.010	0.217	33.5	99.8	2.1	东南
	G2 厂界下风向	第四次	B200712G42	0.53	<0.010	0.217	31.4	100.0	1.4	东南
		第一次	B200712G43	0.78	0.031	0.350	28.5	100.2	1.7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44	0.86	0.029	0.350	29.7	100.1	2.0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45	0.93	0.046	0.384	33.6	99.8	2.2	东南
	G3 厂界下风向	第四次	B200712G46	0.91	0.041	0.367	31.5	100.0	1.4	东南
		第一次	B200712G47	0.86	0.052	0.367	28.5	100.2	1.4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48	0.98	0.056	0.384	29.7	100.1	1.8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49	1.11	0.080	0.400	33.7	99.8	2.0	东南
备注		第四次	B200712G50	1.03	0.067	0.384	31.5	100.0	1.5	东南
		下风向最大值			1.11	0.080	0.400	/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填检出限，再在前方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17	G4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13	0.68	30.1	100.3	1.0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14	0.77	31.1	100.1	1.4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15	0.89	34.6	100.0	1.8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16	0.74	32.7	100.1	1.2	东南
	G5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17	1.39	30.0	100.3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18	1.46	31.2	100.1	1.3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19	1.66	34.5	100.0	1.7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20	1.64	32.7	100.1	1.3	东南
	G6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21	1.10	30.2	100.3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22	1.21	31.2	100.1	1.5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23	1.48	34.5	100.0	1.8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24	1.38	32.6	100.1	1.2	东南
2020.07.18	G4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51	0.82	29.3	100.2	1.2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52	1.00	30.5	100.1	0.8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53	0.91	32.8	99.8	1.4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54	0.87	31.1	100.0	1.6	东南
	G5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55	1.52	29.4	100.2	1.1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56	1.81	30.6	100.1	0.9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57	1.75	32.7	99.8	1.5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58	1.69	31.2	100.0	1.7	东南
	G6 厂区内	第一次	B200712G59	1.22	29.4	100.2	1.3	东南
		第二次	B200712G60	1.53	30.4	100.1	0.9	东南
		第三次	B200712G61	1.47	32.7	99.8	1.4	东南
		第四次	B200712G62	1.45	31.1	100.0	1.5	东南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7.17	G7注塑脱模排气筒进口	/		B200712G25	/	/	/	
				8.78×10 ³	/	/	8.7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4.7	/	/	7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56	/	/
		排放速率		kg/h	1.99	/	/	1.99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	/	0.017
			排放速率	kg/h				
		/	/	B200712G26	B200712G27	B200712G28	/	
				9.34×10 ³	9.01×10 ³	9.57×10 ³	9.31×10 ³	
		G7注塑脱模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8	16.7	12.0	14.5
	mg/m ³			0.138	0.150	0.115	0.1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521	0.518	0.562	0.534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4.87×10 ⁻³	4.67×10 ⁻³	5.38×10 ⁻³	4.97×10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排气筒高：20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B200712G63	/	/	/	
2020.07.18	G7注塑脱模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40×10 ³	/	/	8.40×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3	/	/	71.3
			排放速率	kg/h	0.599	/	/	0.599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	/	1.84
			排放速率	kg/h	0.015	/	/	0.015
		/	/	B200712G64	B200712G65	B200712G66	/	
		标干流量	m ³ /h	8.90×10 ³	9.34×10 ³	9.08×10 ³	9.11×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0.1	11.3	12.2
排放速率	kg/h		0.136	0.094	0.103	0.111		
备注	G7注塑脱模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538	0.570	0.532	0.547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5.32×10 ⁻³	4.83×10 ⁻³	4.98×10 ⁻³
		排气筒高：20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油烟检测结果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17	第一次	B200712G29	5.46×10 ³	3.70	2.95	2.02×10 ⁻²
	第二次	B200712G30	5.97×10 ³	3.19	2.94	1.90×10 ⁻²
	第三次	B200712G31	6.09×10 ³	3.30	2.66	2.01×10 ⁻²
	第四次	B200712G32	5.68×10 ³	3.69	2.55	2.10×10 ⁻²
	第五次	B200712G33	5.79×10 ³	3.75	2.76	2.17×10 ⁻²
	平均值		5.80×10 ³	3.53	2.77	2.04×10 ⁻²
	/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B200712G34	6.00×10 ³	0.52	0.46	3.12×10 ⁻³
	第二次	B200712G35	6.25×10 ³	0.43	0.40	2.69×10 ⁻³
	第三次	B200712G36	6.51×10 ³	0.35	0.34	2.28×10 ⁻³
	第四次	B200712G37	6.14×10 ³	0.37	0.33	2.27×10 ⁻³
	第五次	B200712G38	6.28×10 ³	0.39	0.36	2.45×10 ⁻³
	平均值		6.24×10 ³	0.41	0.38	2.56×10 ⁻³
备注	1、折算灶头数 3.4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5m*2.5m）； 2、排气筒高度：20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油烟检测结果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7.18	第一次	B200712G67	5.60×10 ³	3.36	2.77	1.88×10 ⁻²
	第二次	B200712G68	5.28×10 ³	3.46	2.69	1.83×10 ⁻²
	第三次	B200712G69	5.75×10 ³	3.78	3.20	2.17×10 ⁻²
	第四次	B200712G70	5.80×10 ³	3.55	3.03	2.06×10 ⁻²
	第五次	B200712G71	5.43×10 ³	3.79	3.03	2.06×10 ⁻²
	平均值		5.57×10 ³	3.35	2.74	2.00×10 ⁻²
	/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B200712G72	6.12×10 ³	0.33	0.30	2.02×10 ⁻³
	第二次	B200712G73	5.70×10 ³	0.36	0.30	2.05×10 ⁻³
	第三次	B200712G74	6.27×10 ³	0.51	0.47	3.20×10 ⁻³
	第四次	B200712G75	6.37×10 ³	0.47	0.44	2.99×10 ⁻³
	第五次	B200712G76	5.82×10 ³	0.48	0.41	2.79×10 ⁻³
	平均值		6.06×10 ³	0.43	0.38	2.61×10 ⁻³
备注	3、折算灶头数 3.4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5m*2.5m）； 4、排气筒高度：20m。					

噪声检测结果

续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N1 东侧厂界	2020.07.17	16:11-16:21	55.6
N2 东南侧厂界		16:26-16:36	58.8
N3 西侧厂界		16:42-16:52	57.2
N4 西北侧厂界		16:59-17:09	56.8
N1 东侧厂界	2020.07.18	16:02-16:12	54.8
N2 东南侧厂界		16:17-16:27	57.9
N3 西侧厂界		16:32-16:42	56.7
N4 西北侧厂界		16:48-16:58	55.8
备注	2020.07.17 天气: 多云; 气温: 28.6-29.1℃; 气压: 100.0-100.1kPa; 湿度: 66-70%; 风速: 0.7-1.1m/s; 2020.07.18 天气: 多云; 气温: 29.3-29.8℃; 气压: 99.9-100.0kPa; 湿度: 62-65%; 风速: 0.9-1.2m/s。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检测项目与仪器

表 1 检测项目与采样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油烟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KS010-01	2021.05.30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KS010-02	2020.08.18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KS075-03	2020.09.01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KS075-04	2020.09.01
		100mL 全玻璃注射器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4	2021.05.30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5	2021.01.02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6	2021.01.02
		100mL 全玻璃注射器	/

表 2 检测项目与分析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KS055-02	2020.09.23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1.05.30
	氨氮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KS139	2021.01.02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01	2022.03.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02	2022.03.11
	动植物油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KS009	2021.05.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2014C 气相色谱仪/ZKS005	2021.06.17
	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1.05.30
	苯乙烯	GC-2010 气相色谱仪/ZKS080	2021.05.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2014C 气相色谱仪/ZKS005	2021.06.17
	油烟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KS009	2021.05.30
	苯乙烯	GC-2010 气相色谱仪/ZKS080	2021.05.30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ZKS013-03	2020.09.01

1.2 人员资质

表 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1	郑域	技术员	ZK 字第 42 号
2	李建伟	技术员	ZK 字第 100 号
3	洪玮玮	技术员	ZK 字第 120 号
4	陈春宏	技术员	ZK 字第 107 号
5	谢旭琪	技术员	ZK 字第 128 号
6	钟艳燕	技术员	ZK 字第 118 号
7	王婉玉	技术员	ZK 字第 92 号
8	林鋈	技术员	ZK 字第 87 号
9	温巧敏	技术员	ZK 字第 127 号
10	马雪宝	技术员	ZK 字第 126 号
11	林志成	技术员	ZK 字第 126 号

1.3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 《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4、表 5，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见表 6。

表 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采样前）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A 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3072	ZKS075-03	0.5	0.506	-1.2
3072	ZKS075-04	0.5	0.515	-2.9
备注	校准流量计（智能皂膜流量计）型号： 崂应 7030H 3V01011384（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5.0%）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3012H	ZKS010-01	20.0	21.2	-2.0
3012H	ZKS010-02	20.0	19.1	1.5
2050	ZKS011-04	100.0	100.8	-0.8
2050	ZKS011-05	100.0	101.5	-1.5
2050	ZKS011-06	100.0	99.1	0.9
备注	校准流量计（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崂应 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2.5%）；3012H 量程为（10-60）L/min。			

表 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采样后）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A 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3072	ZKS075-03	0.5	0.510	-2.0
3072	ZKS075-04	0.5	0.505	-1.0
备注	校准流量计（智能皂膜流量计）型号： 崂应 7030H 3V01011384（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5.0%）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 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3012H	ZKS010-01	20	20.3	-0.5
3012H	ZKS010-02	20	21.1	-1.8
2050	ZKS011-04	100.0	98.7	1.3
2050	ZKS011-05	100.0	101.3	-1.3
2050	ZKS011-06	100.0	100.6	-0.6
备注	校准流量计（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崂应 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2.5%）；3012H 量程为（10-60）L/min。			

表 6 废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非甲烷总烃	56	9	B200712G01 (9.43) B200712G10 (0.73) B200712G13 (0.73) B200712G19 (0.00) B200712G25 (0.00) B200712G39 (3.70) B200712G50 (0.97) B200712G53 (1.10) B200712G61 (2.04)	/	/	/	/
苯乙烯	32	4	B200712G01 (/) B200712G11 (1.89) B200712G41 (/) B200712G66 (2.72)	YJBY158	38.3±3.1	40.3	5.22%
							合格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7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绝对误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pH	8	/	/	LHBY183	7.33±0.06	7.34	0.01
/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	8	2	B200712W01 (1.95) B200712W04 (1.87)	LHBY320	71.4±4.1	69.7	-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B200712W01 (0.00) B200712W08 (0.24)	LHBY210	82.3±5.9	80.5	-2.19
氨氮	8	2	B200712W01 (1.46) B200712W08 (0.75)	LHBY299	11.8±0.5	12.0	1.69
动植物油	8	/	/	YJBY117	24.6±2.0	24.9	1.22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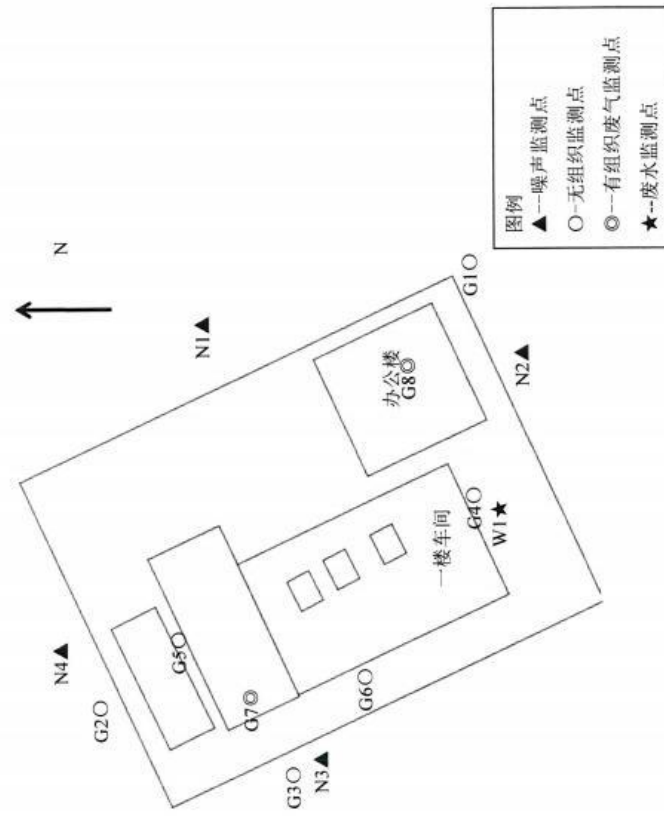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 (AWA6221B 声校准器/ ZKS014-05) 进行校准, 仪器有效期至 2021.02.19。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ZKS013-03	2020.07.17	93.8	93.7
			2020.07.18	93.8	93.8

检测采样点详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7 月 18 日

附件



采样人: 郑斌、洪玮玮、李建伟、陈春宏

采样照片



G1 厂界上风向



G4 厂区内



G7 注塑脱模排气筒出口



N2 东南侧厂界



G8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福州冠州电子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7.17~2020.7.18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500 万件通信设备产品, 40 万件电子元器件, 300 万条手机壳, 80 万副眼镜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 天, 一天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宿情况	人数: 250 人, 无住宿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及耗材	2020 年 07 月 17 日, 企业当天生产 通信设备产品 14 万件, 电子元器件 11 万件, 家用小电器 2.7 万件 (1 个附件) 附件 200 件, (产品、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 耗电 1 度 2020 年 07 月 18 日, 企业当天生产 通信设备产品 14 万件, 电子元器件 11 万件, 家用小电器 2.8 万件 (1 个附件) 附件 200 件, (产品、产量)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0% 耗电 1 度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达标	



委托 (盖章) 冠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林乐助

项目经办人 (签字): 林乐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 170 号					
	建设单位	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C3525(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200 万件钣金件、5000 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 套塑料模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		所占比例%	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4		所占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仓环审[2020]24 号	批准时间	2020.7.7	环评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314	0.37294		0.314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6:

附 图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注塑废气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排气筒